

淮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淮公委〔2022〕4号



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 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补充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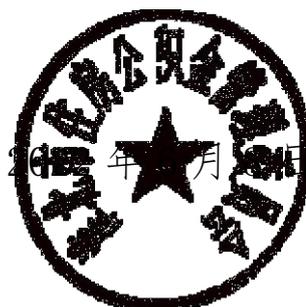
各缴存单位、缴存人：

根据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对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作出调整，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缴存职工贷款额度，在现有的贷款额度基础上上调 10 万元。即单职工最高贷款额度 50 万元，双职工最高贷款额度 60 万元。

二、取消异地贷款轮候制度，已受理存量中符合放款条件的，于 6 月底前发放完毕。

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实施时限暂定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

淮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22 年 6 月 8 日印发
